法務部矯正署復審決定書　　法矯署復字第 11401023100 號

復審人　陳○○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4 年 3 月 1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34478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一、復審人於 94 年至 95 年間犯貪污治罪條例，經判處有期徒刑 7 年確定，現於本署花蓮監獄（下稱花蓮監獄）執行。花蓮監獄於 114 年 1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審查復審人「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於擔任縣議員期間，未能廉潔自持，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嚴重影響公務之公正執行，破壞國民對公務員廉潔及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為主要理由，以 114 年 3 月 1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34478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已喪失議員身分，年事已高，監內表現良好，家人週週會面，已執行近六成刑期；丈夫八十歲，患糖尿病、攝護腺癌、失智症，需伴侶在側照護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一、按民國 86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15 年、累犯逾 20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 6 個月者，不在此限。」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

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8 年度原重上更二字第 2 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貪污治罪條例，於擔任縣議員期間，未能廉潔自持，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嚴重影響公務之公正執行，破壞國民對公務員廉潔及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犯行情節非輕，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已喪失議員身分，年事已高，監內表現良好，家人週週會面，已執行近六成刑期」等情，所訴已執行刑期僅為審核假釋要件之一，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餘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且原處分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犯行情節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據以綜合判斷其悛悔程度，於法無違。又訴稱「丈夫八十歲，患糖尿病、攝護腺癌、失智症，需伴侶在側照護」之部分，與假釋審查事項無涉。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沈淑慧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林震偉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9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